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1) 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董事變更

茲提述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載述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7,797,2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目。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概無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罷免張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66,085,830 (80.22%) | 65,600,200 (19.78%) |
| 2. | 罷免黃振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66,085,830 (80.22%) | 65,600,200 (19.78%) |
| 3. | 罷免王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66,085,830 (80.22%) | 65,600,200 (19.78%) |
| 4. | 罷免黃立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66,085,830 (80.22%) | 65,600,200 (19.78%) |
| 5. | 罷免俞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66,085,830 (80.22%) | 65,600,200 (19.78%) |
| 6. | 罷免劉懷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66,085,830 (80.22%) | 65,600,200 (19.78%) |
| 7. | 罷免李廣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66,085,830 (80.22%) | 65,600,200 (19.78%) |
| 8. | 罷免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其他董事(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黃邵隆先生、林烽先生及李卓峰先生(倘適用)除外) | 266,085,830 (80.22%) | 65,600,200 (19.78%) |
| 9. | 重選吳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66,085,830 (80.22%) | 65,600,200 (19.78%) |
| 10. | 重選韋偉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66,085,830 (80.22%) | 65,600,200 (19.78%) |
| 11. | 重選李俊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2,630 (0.03%) | 331,583,400 (99.97%) |
| 12. | 委任黃邵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66,085,830 (80.22%) | 65,600,200 (19.78%) |
| 13. | 委任林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66,085,830 (80.22%) | 65,600,200 (19.78%) |
| 14. | 委任李卓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2,630 (0.03%) | 331,583,400 (99.97%) |

就前述決議案1、2、3、4、5、6、7、8、9、10、12及13而言，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前述決議案1、2、3、4、5、6、7、8、9、10、12及13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就前述決議案11及14而言，由於低於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前述決議案11及14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變更

委任董事

前述決議案第12及13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據此黃邵隆先生及林烽先生已於2020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個人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黃邵隆先生

黃先生，37歲，於2007年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資產評估專業碩士學位。彼為估值師並在中國取得有關證券基金、證券買賣、證券發行及包銷、期貨投資分析、基金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資質。自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黃先生於廣發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到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期間彼負責投資諮詢部及資產管理部的戰略研究及運營管理。自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黃先生擔任廣東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黃先生為廣東安山逸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黃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安山國際控股(廣東)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彼之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烽先生

林先生，31歲，於2012年在中國南方醫科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南方醫科大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2011年創辦「麥棧」特許經營連鎖店品牌及於2015年創辦廣州柏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物相關業務的公司）。於同年，林先生成立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算法交易及私募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彼之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與黃先生及林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的委任未有固定服務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各名新委任的董事薪酬將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各自的責任範圍、經驗、本公司表現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終止擔任董事職務

由於有關重選李俊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第11項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因此李俊衡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均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會現由五(5)名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上述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趙紅梅女士、黃邵隆先生及林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